

证券代码：301305

证券简称：朗坤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4-077

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5日（星期四）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2号朗坤科技园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建湘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8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6,053,38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0665%（已剔除公司回购股数，下同）。

（1）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的股东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0,803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5747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5,250,28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918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7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,970,38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5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7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,970,28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58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叶兰昌、罗晋航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0,23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0853%；反对15,799,8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8980%；弃权1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45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2820%；反对499,8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4.5567%；弃权1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1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叶兰昌、罗晋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5日